

西南公路

混凝土路面之結構設計(一)

趙鳳章

趙君此文，譯自 Pullie Road，值茲我與暴敵劇戰方酣，友邦大量器材源源供應之際，西南國際孔道，運輸之增繁，倘無堅強之路面，實不克負荷此偉大任務，此文關於混凝土路面之結構設計，有極詳盡之闡述，用歷再佈，以供同人參考。

——編者

過去二十年内，關於影響混凝土路面層 (Concrete Pavement Slab) 結構設計之各種要素，已有許多研究，其結論及報告，均散載於各種工程書籍內；是篇文字，乃彙集諸種論文，及各種研探結果，綜合一稿，俾工程師於設計時，採作參考，並施諸實用。從應力分析 (Stress Analysis) 觀點言，混凝土路面誠為一種機械複雜之建築物，關於承受路面之泥土，其物理性質 (Physical Property)，隨時隨地不同，路面上所受外力作用 (Action of External Force)，亦由於各種變數 (Variable) 而異其值，他如溫度及濕度之升降，亦使路面產生相當的內應力 (Internal Stress)；凡此種種，均應於設計時詳密考慮，而於各種變數之適當假定，尤為重要，故應參考多次試驗之結果，以決定之。

混凝土路面層，由於車輛經過而發生應力，經試驗及研究之結果，與衝擊力
.....
車輪載重
.....
重 (Wheel Load)，而與輪軸隔距 (Axle Spacing) 或車輪全重 (Gross Load on the Vehicle) 無關，因車輛行動時，路面上所受垂直方向力最
有兩種，一為車輪靜重 (Static Wheel Load)，一為車輪對於路面所產生之衝擊作用 (Impact Reaction) 經美國公路局研究，認為後者恆大於前者。故在設計時，此種衝擊作用，須視為重要因素，至衝擊力之增減，係由左列五種要素所影響，茲分別討論如後：
一、「輪載重」任何路面，總有相當凹凸不平 (Irregularities)，故車輛經過時

，即發生衝擊作用，車輪載重增大，則其對於路面所生之衝擊作用，亦隨之增加，不過輪載重之增大，輪胎幅緣亦增大，故因路面凹凸不平所生之震動，反可減少，茲得結論：即衝擊力增加百分數，并不相當於輪載重之增加數。

一、「輪胎」 今日所用之輪胎有兩種，一為高壓氣力輪胎 (High Pressure Pneumatic Tire)，一為大氣力輪胎 (Balloon Tire)，前者之氣伸壓力 (Inflation Pressure) 高於後者故其對路面所發生之衝擊作用，亦較大；又若輪胎設備相同，輪載重相等，雙輪胎所產生之衝擊作用，較單輪胎所產生者稍大。實際上此種相差，在設計路面時，恆不考慮之，因雙輪胎之接觸面，比單輪胎大，從應力觀點言，幾無甚差異也。

三、「車行速度」 輪行經障礙物時，恆發生兩種垂直方向衝擊作用，一由於車輪之震動，一由於「輪之降落」(從障礙物降落至路面)，此兩種作用，與車行速度有關，根據多次試驗，若車行速度超過每小時五十哩以上時，衝擊作用不再增加，故每小時五十哩之車行速度，在設計時為最適當之假定數。

四、「路面粗度」 粗度 (Roughness) 大，衝擊作用亦大，通常設法，恆假設路面既不過粗，又不太滑。

五、「衝擊頻數」 在某一斷路面內，衝擊頻數 (Frequency) 愈多，衝擊強度 (Intensity) 愈小；如某大輪胎汽車，速度為每小時四十哩，若每哩發現頻數為 (1) (40) (80) 及 (100) 時，則衝擊因數 (Impact Factor)，即衝擊力與輪靜載重之比各為

表 一
輪載重與衝擊作用之關係

輪靜載重磅	高壓雙輪胎		大雙輪胎	
	衝擊因數	衝擊力磅	衝擊因數	衝擊力磅
4000	1.05	8200	1.70	6800
5000	1.30	9000	1.54	7700
6000	1.67	10000	1.43	8600
7000	1.56	10900	1.37	9600
8000	1.43	11800	1.31	10500
9000	1.41	11700	1.27	11400
10000	1.36	13600	1.24	12400

車行速度 = 50 哩 / 小時
 衝擊頻數 = 100 / 哩
 路面粗度 = 相當光滑
 衝擊因數 = 衝擊力 / 輪靜載重

..... 路面應力
 於車輪靜重時，故衝擊應力，恆大於車輪靜重應力；又設計路面時，可假定工作應力 (Working Stress)，等於混凝土極限彎曲強度 (Ultimate Flexural Strength) 百分

(2.70) (1.65) (1.55) 及 (1.50) 通常設計時，可假設頻數為每哩一百次 (100 遍)

之五十左右，蓋此與實際試驗結果頗為接近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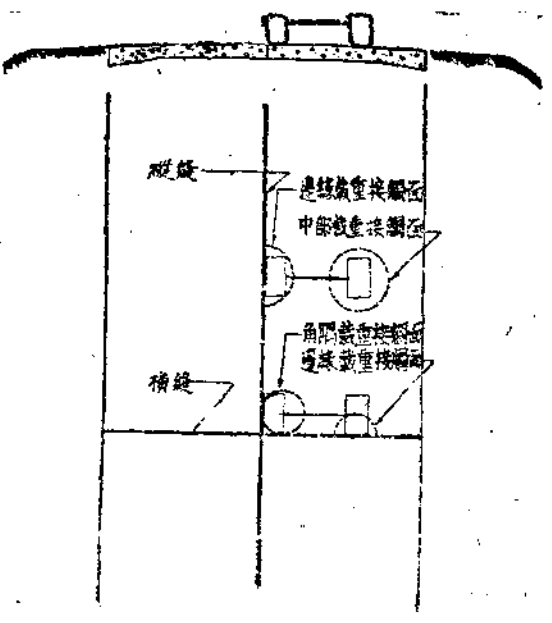
(甲) 角隅公式 (Corner Formula) :
 「假設」1. 載重係加於路面層角隅端 (Point of Extreme Corner) ; 2. 角隅不為路基 (Subgrade) 所支撐 ; 3. 角隅分角線垂直方向，斷面內之纖維應力 (Fiber Stress) 均一律。

$$S_c = \frac{3P}{h^2} \dots\dots\dots (1)$$

S_c = 角隅對角線方向路面層上部最大抗伸應力 (Maximum Tensile Stress) (磅 / 平方吋)

P = 車輪載重之磅數 (磅)
 h = 路面層厚度 (吋)

1. 式中算出應力恆較路面實在發生引伸力稍大
 (乙) 魏氏公式 (Westergaard Equation) 「假設」: 1. 混凝土板為一種同質的 (Homogeneous) 等向性的 (Isotropic) 彈性的 (Elastic) 固體，交力於平衡狀態中 2. 路面層有垂直方向反應力 (Reaction)，并與路面層厚度 (Deflection of Slab) 成比例。3. 某一點之路基反應力，等於路基係數 (Subgrade Modulus) 與該點撓度之乘積。4. 路面層為等厚。5. 路面層角隅及中部 (Interior) 之載重，假設均勻分佈於圓形接觸面上 (Circular Area of Contact)，路面層邊緣載重 (Edge Loading)，假設分佈於半圓接觸上面 (Semicircular Area of Contact)。6. 角隅載重圓形接觸面之周圍，假設與路面層兩邊緣相切，半圓形接觸面之圓心，假設在邊緣上。(圖 1)



$$Sc = \frac{3P}{h^2} \left[1 - \left(\frac{12(1-u^2)k}{Eh^2} \right)^{0.6} \right] \dots \dots \dots (2)$$

$$Si = 0.275 \frac{P}{h^2} \log_{10} \left(\frac{Eh^2}{k} \right) \dots \dots \dots (3)$$

$$Se = 0.52 \frac{P}{h^2} (1 + 0.54u) \log_{10} \left(\frac{Eh^2}{k} \right) \dots \dots \dots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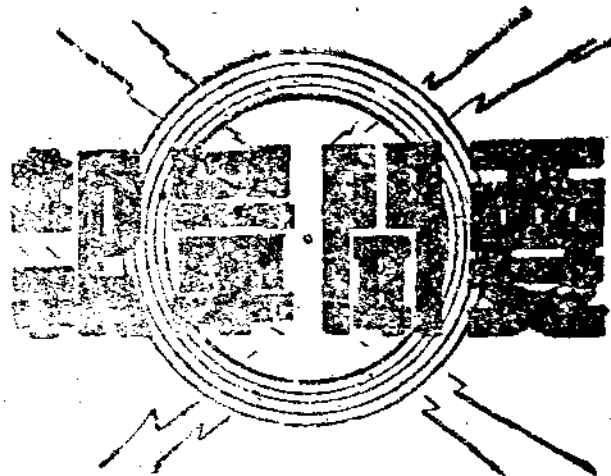
P = 載重 (磅)
 Sc = 當載重在路面層邊緣時，與邊緣對角線平行方向之路面層最大抗伸應力 (磅/平方吋)。
 Si = 當載重在路面層中部時，與邊緣對角線垂直方向之路面層最大抗伸應力 (磅/平方吋)。
 Se = 當載重在路面層中部時，與邊緣對角線垂直方向之路面層最大抗伸應力 (磅/平方吋)。

Si = 當載重在路面層中部時，與邊緣對角線垂直方向之路面層最大抗伸應力 (磅/平方吋)。
 Se = 當載重在路面層邊緣時，直接於載重下面與邊緣平行方向之路面層最大抗伸應力 (磅/平方吋)。
 h = 路面層厚度 (吋)
 u = 混凝土之縮減比 (Poisson's Ratio) 即第一等向性及彈性物體，受外力作用時，其垂直於受力方向單位變形與平行受力方向單位變形之比 (Unit deform)

action perpendicular direction of force
 ation in direction of force
 通常之假定為 0.15。
 E = 混凝土之彈力係數 (Modulus of Elasticity) (磅/平方吋)。
 l = 路基係數 (磅/立方吋) 假定為一常數在作用面範圍內之任何一點均屬相同，且與路面層之厚度無關。
 a = 載重接觸面之半徑 (吋)。
 b = 壓力分佈當量半徑 (Radius of Equivalent Distribution of Pressure)。
 當 $a \leq 1.724h$ 時， $b = \sqrt{1.6a^2 + h^2} - 0.675h$

當 $a < 1.724h$ 時 $b = a$ 表 1 路面層厚度之關係表

a/h	b (吋) $b = \sqrt{1.6a^2 + h^2} - 0.675h$										
	$h=1$	$h=2$	$h=3$	$h=4$	$h=5$	$h=6$	$h=7$	$h=8$	$h=9$	$h=10$	$h=11$
0	1.30	0.63	1.95	2.28	2.60	2.93	3.25	3.58	3.90	4.22	4.54
0.1	1.33	1.66	2.0	2.50	2.66	3.00	3.33	3.66	3.99	4.32	4.65
0.2	1.43	1.78	2.14	2.76	2.85	3.2	3.57	3.94	4.31	4.68	5.05
0.3	1.58	1.97	2.37	2.76	3.0	3.55	3.95	4.34	4.73	5.12	5.51
0.4	1.78	2.23	2.67	3.12	3.57	4.0	4.46	4.90	5.35	5.80	6.25
0.5	2.03	2.54	3.05	3.56	4.07	4.57	5.08	5.59	6.10	6.61	7.12
0.6	2.3	2.90	3.48	4.06	4.64	5.22	5.80	6.38	6.96	7.54	8.12
0.7	2.64	3.30	3.96	4.62	5.29	5.95	6.61	7.27	7.93	8.59	9.25
0.8	2.99	3.74	4.49	5.28	6.09	6.91	7.72	8.53	9.34	10.15	10.96
0.9	3.36	4.20	5.04	5.88	6.77	7.66	8.55	9.44	10.33	11.22	12.11
1.0	3.75	4.69	5.62	6.56	7.50	8.44	9.38	10.32	11.26	12.20	13.14
1.1	4.15	5.19	6.23	7.27	8.31	9.35	10.39	11.43	12.47	13.51	14.55
1.2	4.57	5.71	6.85	8.0	9.14	10.28	11.42	12.56	13.70	14.84	15.98
1.3	5.00	6.25	7.50	8.75	10.0	11.25	12.5	13.75	15.0	16.25	17.5
1.4	5.43	6.79	8.15	9.51	10.87	12.23	13.59	14.95	16.31	17.67	19.03
1.5	5.88	7.35	8.82	10.29	11.76	13.23	14.70	16.17	17.64	19.11	20.58
1.6	6.33	7.9	9.49	11.08	12.56	14.14	15.62	17.1	18.58	20.06	21.54
1.7	6.76	8.48	10.18	11.8	13.27	14.84	16.31	17.78	19.25	20.72	22.19
1.724	6.90	8.6	10.34	11.97	13.47	15.1	16.57	18.04	19.51	20.98	22.45



解釋車輛載重逾重處理辦法

查 關於運貨汽車載重逾重以
 之二十五為限一案，經交通部
 訓令規定詳行辦法三點：(一)
 (一)起運站查出貨車裝載逾重未超過
 原規定載重百分之二十五時應照
 逾重收費收發路費免予處罰如超過
 百分之二十五時應責令將超過部份
 貨物卸下；(二)到達站查出貨車
 裝載逾重未超過原規定載重百分之
 之二十五時應照逾重補收發路費

免予處罰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除
 補收發路費外並應按照汽車管理規
 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予以處
 罰；(三)中途站在未設地磅以前
 暫免復磅，茲本處為便利執行免滋
 弊端並兼顧路收起見，特再遵照部
 指所指示各點，並參照各項規章詳細
 指示如下：(一)貨車裝載超過行
 車執照規定載重僅在二百公斤以
 內者無論在出發站中途站到達站查
 出時均准予免予罰補以示體恤(詳見
 例一)；(二)出發站查出貨車裝
 載逾重在原規定載重百分之二十
 五以內者應照補收發路費(不足半
 公噸者以半公噸為計算單位)(征
 費施行辦法第十三條)免予處罰(詳
 見例二)如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時
 應責令將超過部份貨物卸下(詳見
 例三)；(三)中途站查出貨車裝
 載逾重未超過原規定載重百分之
 二十五者應作漏繳論(依照征收發
 路費規則第八條辦理)自原繳發證
 出發站至查獲站止加倍補收發路費
 其自查獲站至該車到達終點站之發
 路費應准補費(不加倍)免罰(詳
 見例四)倘逾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
 以上者除照上項漏繳補收發路費外
 並應按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
 第四項之規定處以十元之罰(詳
 見例五)；(四)到達站查出貨車
 裝載逾重在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或百

本處此次徵募員工福利金承
 各同仁慨助現金或儲蓄券謹已拜登已
 飢己溺殊欽禹稷之仁出力出錢深喜
 沙之集敬列
 台銜奉揚
 威德

員工福利

計開：(以捐款數目多寡為序)

- | | | | | | |
|-------|-----|-------|-----|-------|------|
| 吳 數先生 | 一百元 | 孫辰初先生 | 一百元 | 劉興衡先生 | 七十元 |
| 徐 琳先生 | 六十元 | 謝廷恭先生 | 五十元 | 張景琪先生 | 五十元 |
| 王金毅先生 | 五十元 | 易榮慶先生 | 五十元 | 秦之燦先生 | 五十元 |
| 范新印先生 | 四十元 | 金大勳先生 | 三十元 | 陳正權先生 | 三十元 |
| 李德元先生 | 三十元 | 何榮光先生 | 三十元 | 李耀春先生 | 三十元 |
| 貝相楷先生 | 三十元 | 朱毅生先生 | 三十元 | 王啓林先生 | 二十五元 |
| 陸士麟先生 | 二十元 | 余裕昌先生 | 二十元 | 余也愚先生 | 二十元 |
| 王毓慶先生 | 二十元 | 陳慶聲先生 | 二十元 | 羅少五先生 | 二十元 |
| 張世昌先生 | 二十元 | 劉立誠先生 | 二十元 | 余建明先生 | 二十元 |
| 禹良均先生 | 二十元 | 雷駿昌先生 | 二十元 | 陳吉奎先生 | 二十元 |
| 黃成禎先生 | 二十元 | 匡宗德先生 | 二十元 | 萬翠松先生 | 二十元 |
| 陳家慶先生 | 二十元 | 尹昌維先生 | 二十元 | 胡詠棠先生 | 二十元 |
| 孫建瑜先生 | 二十元 | 周鏡凌先生 | 二十元 | 崔鳳生先生 | 二十元 |
| 危慶昌先生 | 二十元 | 吳維慶先生 | 十五元 | 蕭元和先生 | 十五元 |
| 鄭必羣先生 | 十五元 | 高秉衍先生 | 十五元 | | |

上列諸君，以名冊收到發還，致未能依序先排，附此致歉。
 一編者

分之二十五以上時應照中途站查獲辦法同作漏繳論除將逾重部份照原繳費證出發站加倍核收養路費外並按照汽車管理規則第七十三條第四項之規定處以十元之罰鍰(詳見例六)此項辦法，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所有本處前定處理汽車載重逾章辦法凡有所抵觸者，應即廢止。業已令各區辦事處轉飭各管理站照辦矣。(車輛裝載逾章處理辦法舉例另載)

耳鍋寨臨時辦公處人員遷城

處前為疏散起見，將一部職員及檔案帳冊等，遷往貴陽城南耳鍋寨，並設立耳鍋寨臨時辦公處；現該處人員，已奉令遷入城內辦公矣。

提升兩警長

明管理站警長吳秀泉、松坎管理站警長吳槐庭，皆

在本處警訓班第五期結業，分發在站服務，關於檢查車輛，維持交通及協助填寫表報等工作，悉能勤奮將事，成績甚佳，業經批准予以提升為試用站員，以資鼓勵云。

通緝逃警三起

處平彝站路警張榮才，及警衛室三等警鍾光祿於七月二日及十六日分別潛逃，並各攜去符號，服裝，又警衛室三等警王鍾財亦於八月四日潛逃應即一體嚴緝歸案究辦。

牌照所來函

准大部汽車牌照管理所函略以前送應收費用一覽表內所載各種營業汽車行車執照按一年一換者貼用印花四角之一項規定已包括在內該表內有一非常時期加倍一數字應予刪除等由過處除函復知照外併仰一體知照

本處大事記 (三十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止)

- 三十年一月一日
1. 本處中山堂落成上午八時舉行國民月會並慶祝元旦
 2. 上午九時舉行本路三周年紀念慶祝大會
 3. 下午舉行兒童節約儲蓄開獎典禮
 4. 夜間舉行本路三週紀念游藝會
 5. 設立筑綸段長江渡口管理所
 6. 施築鋼橋舉行通車典禮
- 二日
1. 設立盤江新橋工程處發表余承昌為主任
 2. 撥銷施秉橋工處
- 五日
- 處長等赴渝舉行第五屆工務會議
- 十九日
- 本處與貴州省農業改進所討論
- 八日
- 第五屆工務會議在渝筑綸工程處開幕
- 九日
1. 第五屆工務會議第二日
 2. 遠緬公路運輸管理局譚局長伯英來處參觀
- 十日
- 第五屆工務會議第三日
- 十一日
- 第五屆工務會議閉幕
- 十六日
- 接收中國運輸公司海儲及廣陽壩輪渡交由長江渡口管理所管理
- 二十日
- 貴州省內四大幹綫植樹辦法
- 處長在渝公畢返處
- 二十一日
- 舉行第三十二次處務會議
- 二十五日
1. 派正工程師周書濤兼管理科科長
 2. 派專員龔雲章兼統計室主任
 3. 派正工程師周贊邦兼長段工程處主任並兼沅陵區辦事處主任
 4. 派副工程師翁天麟兼川湘路第五橋工處主任
- 二十八日
- 川湘路梅子關四百零七公里塌方斷絕交通八小時
- 二月二日
1. 處長赴江西視察橋工
 2. 舉行員工家屬聯歡大會借座貴州大戲院開映白雪公主
- 四日
- 處長返處
- 十一日
- 舉行第三十三次處務會議
- 十八日
- 舉行第三十四次處務會議
- 二十二日
- 泰江大橋改建鋼橋暫由浮橋通車
- 二十三日
- 處長赴昆明視察
- 二十八日
- 處長自昆返處 (未完)



人與人之間

漢·漁

人與人之間，如果能夠互相「了解」，必然地可以「同情」而互相「援助」。這樣，從友誼上可以成就驚人而偉大的事業，為公為私，都有利益！

但是，事實上，人與人之間，極容易萌芽了「隔膜」，這隔膜是隨時間而漸長而增厚，終於於人與人之間有了一座萬里長城！

生活方式不同，個性的差異，學識上的修養，或是成見在胸，或是自命不凡，或是想把自己的「幸福」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之上，這些，都是容易在自己與別人之間，撒下了隔膜的種子！

怎樣去了解一個人，尤其是自己所最憎惡的人？這

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一個問題！其實也沒有什麼秘密與想，不過是「忠」「恕」之道而已矣！想到自己的利益，也不忘別人的困難。

「忠」「恕」之道，固然是老生常談，聽之者有些不耐煩。然而真能腳踏實地，為人謀而能竭盡心力，做到「忠」；把別人無意對自己的過失，很快的忘了，做到「恕」；試問：百人中，有否五人？很少數吧！

「但求無愧我心，豈能盡如人意」。這是無可奈何之中，勉為其難的態度，我想雖不能「一日三省吾身」，如果能做到兩日一省吾身，那也容易接近「忠恕之道」了。

人與人之間，如果都消

除了隔膜，墨索利尼不至於忘記了非洲黑人的血，也是和歐洲白人的一樣紅，一樣熱！泥水匠想做摩登秦始皇的希特勒，不至於那樣風狂

遵義素描

何·煌

遵義號稱第二貴陽的

城，是黔北的重鎮，川黔公路的重要據點。由於抗戰局勢的轉變，人力物力向着大後方的移動，使遵義繁榮，熱鬧，而穿上了新都市的外套，日趨摩登化了。在車站的附近，新馬路的兩旁，中西合璧的房屋，魚鱗栉比的建築着；什麼旅行社，餐廳，如前後春筍一般的滋長，飯店食堂的生意興隆，大有「座上客常滿，樽中酒不空」的盛況。如果你是陪都遊客，那麼，你要早定好房間，不然，旅館常是掛出「客滿請早」的牌子，那時你會感到「投宿無門」的苦惱。人口的日漸增多，來往旅客的稠繁，特別是旅館飯店的老闆腰纏萬貫，財源亨通

，轟炸倫敦未遂，忽又進攻蘇聯，倭寇不至於泥足中國四年，不願國內倭胞慘受無窮的痛苦！

到新城的丁字口，最先映入你的眼簾的；是××校政治部豎立的總理和林主席蔣委員長綽像，使人肅然起敬。這裏是遵義最熱鬧的地區，也就是遵義市場的根據地。有百貨公司，有雜貨商店，有時代建築物，也有紙醉金迷的場所。每當夕陽西下，華燈照耀以後，丁字口的活躍，不亞於貴陽的銅像台。在嬉動的人羣裏，有雄糾糾的武裝同志，有油味撲鼻的司機，有濃妝淡抹的士貨，有花枝招展的外來品。有吳儂軟語，有南腔北調，都是些為生活而奔走的人

電影院，川戲院，都是觀衆滿座。茶樓的清唱，伴

着戲院的鑼鼓聲，把整個的丁字口包圍在喧囂擾攘的氣氛裏，歌舞昇平，救國不忘娛樂？

淙淙流水的湘河，把遵義的新城和老城劃分兩個境地，前者是商業的中心區，後者是政治，文化，教育的總樞紐，過中正橋，入東門，到大十字街口，都可以看見牆壁上繪的懸掛着的抗戰畫圖，和宣傳標語，抗戰情緒的高漲，表現着民氣的激昂，敵愾同仇的精神，但是，當你經過的窮街僻巷的地方，一陣怪異的氣味，有時會撲入你的鼻孔。抗戰使遵義向着繁榮的路上邁進，而日趨都市化，也正因為這樣，罪惡的黑影，已跟蹤在他的後面了！

感時

雪梨

調寄好事近
世事總難言，鶯地
翻雲覆雨，爲友爲仇莫
辨，看朝秦暮楚。
最無聊賴是松岡，
慣作欺人語。怪底酒闌
耳熱，把頭顱相賭。

希特勒麾下

十一元帥

笑。

一八〇四年，拿破崙稱帝後，爲着酬賞他底下四個有功的部將，他便封了他們做法蘭西帝國的大元帥，隨

後，又有有功的部將受封，這十四個人稱爲第一次受封的大元帥，元帥杖這件東西就是當時所創的。他是一桿尺來長的短棒，刻有花紋，

兩端各有圓形的飾。去年法國投降後，希特勒在柏林也學起拿破崙，封了十二個元帥。這十二個大元帥此後可以穿戈林大元帥一般的制服，拿元帥杖，同時爲着滿足戈林的領袖慾起見，希特勒給他一個特別的高銜，叫做「德意志大元帥」，讓他有自由訂造更堂皇的制服的特權。

這十二個大元帥是：陸軍統帥李德爾；陸軍總司令布魯塞；進軍比法的中部集團軍總司令溫勒浩納；駐康派尼軍區司令倫斯國；駐法境森美陸軍司令博克；進佔

波蘭走廊的陸軍司令古爾律治；進攻波蘭南部的陸軍司令李斯脫米爾斯司令；在法國的空军第二總隊司令基沙爾司令；在法國的空军第三總隊司令克巴爾；駐森美的集團軍司令里比；攻破「馬奇諾陣線」的屈斯拉賓司令。

本刊嬪遞錄

壁還

- 第一期 由交通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編印，題眉「西南公路」字體甚小，計二頁四版，純載法令章程則。
- 第四期 始載簡人作品，如楊得任之「朝語摘錄」。
- 第五期 始載軟性文字，如編者之「西南公路導遊」。
- 第十一期 始正式刊印「西南公路」題眉。
- 第十三期 始改四頁八版，內容分總務，運輸，機務，工務，材料，會計，法規，論著，消息等欄。
- 第十五期 始載詩章，如瘦竹之「花溪湖上」。
- 第二十五期 始載專門著述如邵逸周之「研究工程學應有之認識」。
- 第七期 始闢局務記要欄，刊載各項章程及消息。
- 第四十期 始轉載報章社評，如轉載大公報之「嚴防官僚主義的傾向」。
- 第四十一期 始刊插畫，如李顯之「西南旅行寫生」。
- 第四十四期 始作人物介紹，連續刊載張部長暨薛，莫，王處長肖像
- 第五十一期 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改組，改由西南公路管理處，川桂公路運輸局合編，內容分管理處運輸局兩部。
- 第七十期 始有專號，如「西南公路管理處成立專號」。
- 第七十四期 始由西南公路管理處單獨編印，內容分總務，處務記要

- 第八十八期 第四屆工務會議專號。
- 第九十二期 此後背頁常刊各項統計圖，頗深刻有力。
- 第一〇一期 始改由統計室主編，將文字題眉，改作圖案題眉，每篇首並加小插畫，分甲乙兩部，甲部刊載命令，法規，會議記錄，及各項消息，乙部刊載論文，專著，傳記，遊記，圖畫，木刻等。
- 第一〇六期 關「要聞簡報」欄，登載國內外各項重要消息。
- 第一〇八期 第一屆管理會議專號。
- 第一一六期 監工路警訓練專號。
- 第一二二期 再度革新，專闢「大路」副刊欄，正篇專載技術論文，工程記要，重要消息，及新頒佈之法令章程則，副刊專載富有趣味之小品文字，涇渭分明，格式較爲嚴整。
- 第一二四期 三十年新年號。
- 第一三一期 第五屆工務會議專號。
- 第一四〇期 會計會議專號。
- 第一四七期 衛生專號。
- 第一五一期 新運專號並令改隸軍事委員會運輸統制局，仍由統計室主編。
- 第一五一一期 管理人員訓練專號。



車輛裝逾載量處理辦法舉例

例一

★ 國渝515號貨車（行車執照規定載重
 一 事實 行車執照規定載重
 二 國渝515號貨車）自渝裝運
 三 羊皮3200公斤往筑於出發時會向
 游樂溪站按三噸載重量繳納養路
 費經一品場站時停車檢查發覺該
 車實際載重已超過規定載重200公斤

★ 國黔545號貨車（行車執照規定載重
 一 事實 二噸）自筑裝運錫砂2800公斤往昆明向
 本處貴陽站繳納養路費經筑站查核其所
 裝錫砂已超過規定載重800公斤
 二 該車載重超過百分之二十五照指示第二
 一點之規定除准按二噸繳費並照補半噸養
 路費外應責令將超過部份（300公斤）
 錫砂卸下放行

例四

★ 國桂520號貨車（執照規定載重三噸
 一 事實 一）由柳州裝運棉紗3000公斤往貴陽會向
 柳州管理站繳納養路費嗣於出發時又加
 裝雜貨七百公斤並未向站申請補費嗣經大塘站
 時經查該車載重超過規定且所納費額不符當被扣
 留

★ 國桂520號貨車（執照規定載重三噸
 一 事實 一）由柳州裝運棉紗3000公斤往貴陽會向
 柳州管理站繳納養路費嗣於出發時又加
 裝雜貨七百公斤並未向站申請補費嗣經大塘站
 時經查該車載重超過規定且所納費額不符當被扣
 留

例五

★ 國桂530號貨車（行車執照規定載重
 一 事實 三噸）由柳州裝運棉紗四噸往貴陽僅照
 行車執照規定噸位繳費駛經大塘站以該
 車逾重被扣
 二 該車逾重一公噸除自柳至筑應補收養路
 費外（填繳費證一份）因係漏繳應加處
 罰自柳至大塘一段養路費十一元八角（
 填罰款收據）且已逾重百分之廿五以上應按汽車
 管理規則之規定處以十元罰鍰（另填罰款收據）

例六

★ 國川字507號貨車（行車執照規定載重
 一 事實 一）由黔江站裝運棉布三噸至南川
 繳費於車抵南川時始被本處管理站查出該車實際
 載重已超過規定載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二 該車漏繳養路費（一公噸）應照原繳費
 證出發站計算自黔江至南川加倍納費（
 辦法）
 三 分項繳費證一份罰款收據一份）同時因
 該車載重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應再按汽車管理規
 則處十元之罰鍰（另填罰款收據）

例二

★ 國滇665號貨車（行車執照規定載重
 一 事實 二噸）自昆明裝運料2400公斤往重慶
 昆明站於征收養路費時查驗關單及執照
 始悉該車載重已超過規定載重200公斤
 二 該車逾重尚未超過行車執照規定載重
 百分之二十五（即半噸）應依照指示第
 二點之規定除照章按二噸收費外准予補
 收逾重部份之半噸養路費（另填繳費單證一份）
 加註原證號碼於該單證上並將原繳費證（二噸）
 收回隨同日報繳處其原查驗單連同補費查驗單一
 併交車主收執以便沿途查驗

例三

★ 該車逾重七百公斤尚未超過規定載重
 百分之二十五（即七五〇公斤）應照章
 補收自柳州至貴陽養路費一噸（不足半
 公噸者以半公噸計算）（填繳費單證一份給車主
 將原繳費證扯下收繳並將原證號數在補費之單證
 上註明）但因漏繳應照徵費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再
 罰繳自柳州至大塘一段養路費（照一噸計算）（
 填養路費罰款專用收據交給車主備查）

目要期本

- 混凝土路面之結構設計（未完）
- 趙鳳章
- 解釋車輛載重逾重處理辦法
- 本處大事記（三十年一月至六月）
- 本刊體週錄